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晋经济房办〔2020〕9号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取消部分住房保障实物 配租对象保障资格的通知

青阳、梅岭街道办事处:

根据我办对曾普小区部分实物配租保障对象进行随机抽查结果,青阳街道住房保障实物配租对象张再声擅自转借其所租住的曾普小区501廉租房房源,梅岭街道住房保障实物配租对象王秀玉擅自转借其所租住的曾普小区303廉租房房源。经调查取证,我办进行复核,情况属实。根据《晋江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晋政文〔2010〕230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晋政文〔2018〕34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青阳街道张再声、梅岭街道王秀玉住房保障实物

配租对象保障资格，限该保障对象即日起腾退出所租住的廉租房。

二、请初审单位所在青阳街道办事处、梅岭街道办事处负责通知，并督促其立即腾退出所租住的廉租房。

三、张再声、王秀玉该户5年内不得再申请住房保障，请青阳、梅岭街道办事处按规定严格把关。

联系人：倪振强

电话：0595-85622181

邮箱：494970923@qq.com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1日

晋江市经济房办

2020年4月21日印发
